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3 执恢 66 号

申请执行人：徐太田，男，汉族，196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鞍山市铁东区工人东街 2 号-300 。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鹤然，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鞍山市嘉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湖南碧湖园 1-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利，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振新，系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太田（原申请执行人郝希仁）与被执行人鞍山市嘉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鞍山市仲裁委员会鞍仲裁字（2008）18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中，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依法查封了鞍山市嘉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与千山中路交汇处都市阳光国际公寓 6#角楼的一处商业用房，产籍号 1-20-209-1，建筑面积 924.758 平方米，十二处住宅，住宅总面积 3380.28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2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2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3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3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4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4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51



(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52(281.02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6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62(281.02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7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72(281.02平方米)】，申请执行人徐太田与被执行人鞍山市嘉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委托鞍山中恒信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十三处房产进行了评估，估价结果为24,524,834.00元，双方对评估结论均无异议。2021年9月15日申请执行人徐太田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请求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市嘉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与千山中路交汇处都市阳光国际公寓6#角楼的一处商业用房，产籍号1-20-209-1，建筑面积924.785平方米，十二处住宅，住宅总面积3380.28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2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22(281.02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3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32(281.02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4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42(281.02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5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52(281.02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6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62(281.02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71(282.36平方米)、产籍号1-20-209-1072(281.02平方米)】，对申请执行人徐太田此项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市嘉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与千山中路交汇处都市阳光国际公寓 6#角楼的一处商业用房，产籍号 1-20-209-1，建筑面积 924.785 平方米，十二处住宅，住宅总面积 3380.28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2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2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3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3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4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4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5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5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6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62（281.02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71（282.36 平方米）、产籍号 1-20-209-1072（281.02 平方米）】，详见鞍房估字第【2021】109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林

审 判 员 周 鑫

审 判 员 周 洁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强

书 记 员 由 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